

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任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原則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董事選任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。
- 二、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如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危機處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及決策等能力。
- 三、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提名及補選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依照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、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，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，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。
- 二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七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三、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六條 投票方式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七條 選票

董事會應製作準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八條 計票原則

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 九 條 監票、驗票

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製作準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 十 條 無效選票

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準備之選票者。
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4.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5.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第十一條 開票

- 一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二、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制定。

第一次修正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。

第四次修正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。